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3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縣議員第5選區候選人許○賓之樁腳現金賄選案，樁腳丁○村經訊問後以新臺幣十萬元交保

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李松諺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辦雲林縣縣議員第5選區候選人許○賓之樁腳現金賄選案，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至同年月22日，陸續通知收受賄款之選民及樁腳丁○村到案，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被告丁○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交保候傳。

被告丁○村為期雲林縣縣議員第5選區議員候選人許○賓，能順利當選，竟以1票1000元為對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，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指揮警調通知丁○村及收受賄賂之選民到案。涉案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受賄賂之事實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。被告丁○村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已坦承部分犯行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命以10萬元交保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